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泊錦

陳世嘉

一、債務人陳世嘉、陳泊錦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捌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陳泊錦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陳世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2筆，共計新臺幣10萬6,784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2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陳泊錦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5萬3,823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

0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
02 期。另債務人陳世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
03 清償責任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612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3823 元	陳世嘉、陳 泊錦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53823 元	陳世嘉、陳 泊錦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3823 元	陳世嘉、陳 泊錦	自民國113年 08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